ITU-R第53-1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在灾害响应和救灾工作中的使用

（2007-2012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在发生灾害的情况下，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利用灾害管理电信/信息技术为生命和财产提供保护和救援十分重要；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3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用于监测和管理紧急和灾害情况的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救灾工作，

进一步考虑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第3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用于人道主义援助服务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34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赈灾以及灾害响应方面的作用，以及在《海得拉巴行动计划》项目5 – 最不发达国家、有特别需求的国家、应急通信和适应气候变化 – 范围内开展的各项活动；

*c)* 近期发生的重大灾害突显出在为受灾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初期阶段，有必要快速进行频谱协调；

*d)* 国际电联秘书长受到欢迎的、有关创建国际电联跨部门应急通信小组（IECT）、以促进在国际电联内部就应急通信问题开展协调与协作的举措，

认识到

*a)* 灾害响应机制与管理包括一系列内容不同但却同样重要的方面，例如早期预警、防灾、减灾与赈灾；

*b)* 为有效预测、发现、减轻灾害并对灾害情况做出有效响应，各主管部门就管理各类必要的无线电系统进行合作至关重要；

*c)* 支持赈灾工作特别是初期阶段赈灾行动的通信需求包括提供现场地面和卫星通信系统，以保障受灾地区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此类通信机制必须能够在既不受到亦不产生有害无线电频率干扰的情况下运行；

*d)* 灾害情况出现时可能会造成一个国家无法为展开有效的人员救助提供必要的频谱规则与管理支持，因此制定在此情况下使用的标准操作程序和相关频谱管理机制，是应急规
划[[1]](#footnote-1)1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铭记

频谱管理是一个国家的主权和责任，

顾及

*a)*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第644号、646号和647号决议；

*b)* 200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通过的其它相关决议；

*c)* ITU-R第55和ITU-R第60号决议，

强调

ITU-R研究组在灾害管理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他们通过技术和操作研究以及建议书，为灾害预测、发现、减灾及灾害响应机制等活动提供支持，这些活动是尽量降低生命财产损失，并为受灾地区提供救助的关键，

做出决议

鉴于在灾害电信工作中有效使用无线电频谱的重要性，因此ITU-R相关研究组应在国际电联内部并与国际电联之外的相关组织相互协作与合作，研究并制定有关灾害预测、发现、减灾和赈灾工作中使用的无线电通信管理的导则，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 与其它两个部门合作，协助成员国将应急通信方面的活动安排就绪，例如，列出目前在紧急情况下可用的频率，以便将其纳入无线电通信局负责维护的数据库；

2 与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应急通信工作组（WGET）等国际组织协商并考虑到以上研究结果，协助制定和传播用于灾害情况频谱管理的标准操作程序。

1. 1 考虑到，例如，《ITU-R应急和赈灾特别增补》。 [↑](#footnote-ref-1)